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趙永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5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馬子恩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助理顧問
容百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行動支援小隊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 2
何德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1
鄭茵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3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報告，區能發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因不在香港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
(SKDC(HEHC)文件第 96/13 號)

5. 主席歡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王小偉先生及助理顧問馬子恩先生出席會議。

6. 王小偉先生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點計？」為一個按量收費的計劃，所以市民製造的廢物愈少，所需繳付的費用便愈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去年初完成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在收回的問卷中，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應該進行垃圾收費，亦有大約六成受訪者認為應按量收費，所以政府確立固體廢物收費的方向，並於年初邀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可持續發展委員則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計劃總監，所以生產力局特別出席是次會議，向各委員講解有關計劃。王小偉先生並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委員介紹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點計？」的內容。

7. 鍾錦麟先生表示歡迎垃圾按量收費機制盡早實施，因為減廢才是處理垃圾問題的根本方法。許多亞洲地方如台灣及韓國等均以購買膠袋的形式按量收費，不少外界人士也擔心這種收費模式能否在香港成功實行。他建議環保署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在諮詢期間或之後以一些大型屋苑作試點，嘗試實行垃圾按量收費，以便探討實施時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此做法應比外界憑空想像機制實施後可能出現的問題更為理想。他續表示將軍澳居民正面對堆填區的爭議，故他希望了解環保署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否在區內舉辦地區論壇，聽取居民就香港固體廢物處理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並希望當局可於區內多作諮詢以取得共識。

8. 李家良先生表示令市民大眾都同意減廢非常重要，至於廢物收費方面，雖然於全港同時推行廢物徵費好像較為公平，惟他認為本港人口密集，亦有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私人樓宇、村屋及鄉郊地方，故單一方法未必適合所有住宅類型需要。署方應考慮在不同分區設立試點，尋找類似的住宅樓宇進行廢物收費試驗，並把從中得到的經驗推廣至全港。除了設立試點外，署方亦可考慮提供一些獎勵或回贈予參與試驗計劃的居民，如豁免差餉、水費或電費回贈等以鼓勵居民自願參加試驗計劃。他並提議署方除了廢物收費外，亦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回收活動。

9. 副主席表示垃圾徵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正如其他委員所述，外地採用的方法未必適合本港，單一方法亦未必能於所有地方通用，故他十分擔心垃圾按量收費計劃的推行。以他服務的公共屋邨為例，現時高空擲物問題嚴重，如果將來推行垃圾按量或以購買膠袋的形式收費時，可能會出現更多高空擲物的個案，或居民只棄置垃圾於公用垃圾桶而沒有使用需收費的垃圾膠袋，屆時便難以計算收費。至於部門所介紹的第二個收費方法，即按整座樓宇所棄置的廢物總重量，再平均攤分至每戶人數承擔則較為公平，惟他擔心減廢的效果或會較為遜色。此外，他表示香港的堆填區設於將軍澳及另

外兩個地區，三個堆填區已承擔了全港的垃圾二十多三十年，未來亦可能進行擴建，故此他建議署方應考慮為上述三個地區的居民於垃圾收費方面提供優惠。

10. 主席回應鍾錦麟先生提及的地區論壇查詢。他表示有關部門會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舉行多場地區討論坊，相信當局會有所安排。

11. 溫悅昌先生表示減少廢物，人人有責，故此他認同「用者自付」的原則，並認為必需實行源頭減廢的措施。他表示局方介紹的工商業垃圾收費機制沒有太大爭議，亦較容易實行，至於家居垃圾收費機制方面則比較複雜。他表示由於堆填區設於將軍澳多年，居民已飽受不少滋擾，故此他建議先導計劃可於將軍澳選取一些屋苑試行，但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12. 張國強先生支持從源頭收費，惟垃圾收費機制需顧及所有市民的負擔能力，他認為徵收 20 元至 40 元的垃圾處理費屬可接受的水平，收費計劃及涵蓋範圍某程度上應為全港性，先導計劃亦是可考慮方案之一。剛才委員提及不同地區的樓宇種類各有不同，故此應採用哪種方法需交由當局決定，惟基本原則是垃圾收費水平需顧及所有市民，特別是受資助的人士，以免令他們的生活狀況百上加斤。他指出香港人具素養品質，一些壞習慣如隨地吐痰、濫用膠袋的情況經過教育後已大有改善。至於回收業方面，政府需要加大力度處理，以鼓勵市民減廢及回收有用的物品。此外，當局亦可考慮建議零售商出售家庭裝的日常用品，減少非禮品裝的個別包裝，以減少製造垃圾。

13.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剛才提議進行先導計劃，但事實上環保署早於 2007 年已於全港挑選不同的大型屋苑進行了試驗計劃，當中將軍澳維景灣畔曾參加有關計劃三個月，當局應已收集有關數據及得到總結。他本人亦曾到生產力局出席了數次有關垃圾收費的會議。他質疑有關部門何以寧可重新進行試驗計劃，也對 2007 的試驗計劃絕口不提。他指出該個計劃當時劃分幾個界別進行，參與的界別包括商界、酒樓、公屋及大型屋苑等，當時相關部門準備了不同的垃圾膠袋以分辨廚餘及家居廢物，並每日派員量度有關垃圾的重量，相關記錄應該非常詳盡。他表示當時屋苑為了該計劃亦需加派清潔人手協助量度重量及其他工作，部門亦有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探討存在的問題，故此他認為部門應公開有關資料予公眾參考。陳先生總結表示他支持購買專用垃圾膠袋的收費模式，並認為環保減廢實在刻不容緩。他認為所有人士都應該支付垃圾收費，貧困人士不應有任何優待；他建議可參考繳交水費的形式，向有需要的人士每月免費提供 20 個垃圾膠袋，鼓勵他們減廢。

14. 莊元荃先生表示香港正面對嚴重的垃圾問題，故他十分同意垃圾收費政策，並傾向支持按量收費。他同意先導計劃有助發現推行計劃時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惟將軍澳為新市鎮，故未必可全面顯示各種問題。他建議當局

可選取一些包含工商業樓宇及住宅的地區推行先導計劃，如觀塘區或新蒲崗，以便更全面地反映垃圾收費可能出現的問題。此外，他收到部分市民查詢他們所繳付的差餉是否已包括處理垃圾的費用，並擔心會有重複徵費的問題出現，希望署方可檢討差餉計算方法。最後，他希望了解除了以垃圾膠袋徵費外，當局會如何計算住宅單位所棄置的大型傢具。

15. 陳博智先生贊成實行先導計劃。對於委員提及將軍澳已有屋苑曾參與先導計劃，他希望署方可與委員分享有關經驗及數據，以便委員了解收集垃圾的時間，如在非辦公時間是否仍可處理。他表示他曾出席生產力局舉辦的焦點小組會議，當時出席的人士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管理公司、酒樓及食肆業界等，惟他們經兩個多小時的討論仍未能達成共識，由此可見尋求各界的共識並不容易。此外，他同意副主席所指，市民可能把垃圾棄置在不同位置，而且受私隱條例所限，安裝監察系統監察垃圾源頭亦有一定困難。最後，他表示全港同時實施垃圾按量收費計劃比分界別進行較有成效，惟由於難以每戶量度垃圾重量，只能以整座大廈計算，故他贊成以垃圾膠袋收費的形式推行，至於具體的實施方法則有待各界集思廣益作出合適決定。

16.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於鄉郊居民已習慣把垃圾放在路邊的垃圾桶內，故於鄉郊地區推行垃圾收費將十分困難。他表示如何具體落實垃圾收費的確存在不少技術困難，故此他贊成實行先導計劃，並提議可選取一條較新的鄉村如碧水新村參加先導計劃，相信居民亦會樂意參與配合。他希望屆時部門可整理經驗及結果與市民分享，並希望了解當局將如何提供補償予參加先導計劃的居民。此外，他希望政府可就堆填區的問題多加宣傳教育，以引起市民關注。現時政府只計劃興建一個焚化爐，他希望可以增加焚化爐的數目以減輕垃圾問題。最後，他表示有些人士只為了自身利益而妄顧大眾，如反對填海引致建築廢料堆積的惡性循環問題，故他希望各方三思，不要胡亂提出反對。

17.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本人雖然來自鄉郊，但也十分關注全港的問題。垃圾堆填區確實對西貢區居民帶來很大的困擾，故減廢一事勢在必行。他認為處理廢物需從三個方向同時著手，即盡量回收、焚化次之、最後把無法處理的垃圾堆填；因為堆填需要土地，故廢物處理最重要是其流動運作的情況。現時於大型屋苑實行源頭分類相對容易，惟於鄉郊地方推行則困難重重，因為部分鄉郊地方沒有車路直達，人口亦相對較少，故即使於鄉郊地方放置三色環保回收箱，回收商及環保團體亦未必願意前去收集。他指出若於全港屋苑同時推行垃圾收費計劃，需花費大量人力和資源，故未必可行。他同意應以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鄉村地方進行試驗以了解實際運作情況，然後分階段實行，政府可參考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先訂定一些準則，然後於部分地區率先試行，並於檢討後才推廣至全港。不過，何先生表示現時有不

少不法人士會於偏僻的鄉郊非法傾倒垃圾，他擔心將來有關情況會愈趨嚴重，令新界鄉民備受滋擾。

18. 劉偉章先生表示理解委員對鄉郊地方廢物回收情況的看法，現時部份屋苑亦有提供獎賞予參與回收活動的居民，以提升居民參與的意欲。他相信每位市民都贊成人人都有責任減少廢物，惟礙於每個地方的情況不同，如西貢區包括新市鎮、工業邨及鄉郊等地方，鄉郊地方又可分為是否有車輛可到達；而油尖旺區則商業大廈林立，同時亦有不少食肆，故此政府需研究應如何落實運作，以及是否推行先導計劃，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多設試點。劉先生續表示以垃圾膠袋作收費計算較為方便，但他擔心垃圾收費計劃實施後，可能會加劇不法人士到鄉郊地方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

19. 方國珊女士表示市民大眾對政府就廢物收費的政策期待已久，並已就減廢、回收分類等方面考慮不少方法。對於建議所提出的四個收費機制模式，她認為以個別膠袋計算較為合適，及向每個家庭每月提供基本的 20 個垃圾膠袋，使用額外的垃圾膠袋則需再行收費；膠袋費用方面，以四人家庭為例，每月收取 20 元應較為合適，同時政府應提供豁免如減免差餉，以避免雙重徵費；監管方面，相關部門應多加進行地區工作以減少非法傾倒垃圾及高空擲物問題出現。她表示部門可為屋苑引入全天候廢物回收系統，因為本港現時徵收不少間接稅，若政府沒有妥善的回收配套設施而強行推行廢物收費，勢將引起市民不滿。另一方面，她認為政府應以將軍澳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但不應徵收任何費用；同時，當局亦應加強大型傢具回收的工作及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20. 王小偉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因為香港有不同類型的樓宇，如高樓大廈、單幢樓宇及鄉郊地方，其處理垃圾的方法亦有不同，故所建議的幾個方案，或許沒有一個方案可應用至全港所有地方。他表示徵費存在各種可能性，即使高樓大廈也可以全座計算垃圾處理費用，不需使用政府指定的垃圾膠袋，但一些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單幢樓宇，可能設有地舖商戶，以及一些鄉郊地方，都仍可能需要使用政府指定的垃圾袋。
- 就委員表示不法人士非法傾倒廢物方面，他同意政府相關部門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如將來沒有物業管理的單幢樓宇、地舖及鄉郊地方需要使用指定垃圾袋丟棄垃圾時，亦須要到垃圾收集點丟棄垃圾，故此政府未來可能需要派員到垃圾收集點監察市民丟棄垃圾的情況，以及只收取放於指定垃圾袋的垃圾。

部分委員建議先設試點計劃，然後於全港同時全面實施收費計劃，部分委員則建議分階段實行。據他了解，無論是全面或分階段實行，市民的主流意見都認同需進行試點計劃。現時環保署正於不同地區尋找不同的樓宇類別以試行各種建議方法，包括按住戶的廢物體積、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體積及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重量，希望可減低計劃實施時可能出現的問題。

- 就委員提及希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或環保署可在區內舉辦地區論壇，他表示部門可以出席區議會會議或以其他不同渠道與地區溝通；現時共有五場地區討論坊，當中九龍東及九龍西的地區討論坊已完滿結束，新界東地區討論坊將於 12 月 18 日在沙田舉行，而香港島及新界西地區討論坊則將於 11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抽空到餘下的地區討論坊發表意見。雖然垃圾收費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但相信多加討論可有助各界達成共識。
- 就委員建議政府要求零售商把日常用品改為家庭裝出售方面，他表示由於本港的零售市場有限，故生產商不會輕易改變包裝配合，不過若消費者傾向只購買簡約包裝的產品，應可對生產商構成壓力。
- 大型垃圾處理問題可分兩個層面解決，其中裝修垃圾已被納入為建築廢料並需按有關方法處理；至於其他大型垃圾，由於現階段政府正聚焦於處理家居垃圾，故暫時未有提及。
- 垃圾按量收費計劃應於數年後才能正式實施，有關的諮詢工作會進行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計會於 2014 年中提交報告予環境局，如其意見被接納，便會用約 1 年時間草擬法律文件及法例，提交立法會通過，故預計有關計劃最終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才可推行。
- 現距離推行垃圾收費計劃尚有三年多時間，政務司司長會負責督導一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督導委員會，並希望可於這數年內落實提升回收的措施，使將來垃圾按量收費計劃落實執行的時候，回收行業及回收情況比現時的三色回收設施大有改善。

21. 陳繼偉先生向生產力局查詢政府會否發放於 2007 年進行的試點報告予委員參閱。另外，他補充指當年維景灣畔曾參加試點計劃三個月，並需按計劃要求把每個樓層的垃圾分為鋁罐、膠樽、廢紙、廚餘和家居垃圾五類，當時他們於 9 時 30 分開始收集垃圾，然後運送到總垃圾房進行分類篩選，直至 12 時才可完工，需時頗長。他認同可推行試點計劃，惟參加計劃的屋苑

不應獲准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費用，以免屋苑增加大量人手協助，難以反映推行計劃的實際成本。

22. 王小偉先生表示生產力局並沒有相關資料，他會於會後與環保署了解是否可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23. 主席表示諮詢期由現時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為止，他鼓勵委員積極出席地區討論坊或以書面提出意見。

24. 何民傑先生表示這類垃圾收費的措施被稱為「罪惡稅」，主要是透過徵稅以嘗試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但世界各地的經濟學家已證明有關做法失敗，正如香港現時的燃油稅及煙草稅雖已十分高昂，但仍有不少人繼續駕車及吸煙。垃圾收費所覆蓋的層面十分廣闊，若強行推行將會是一個引起極度反彈的擾民政策，故他認為與其採用懲罰的措施，還不如以利誘的方法更為有效。他表示將軍澳彩明苑於多年前已設置樓層分類設施，鼓勵居民把垃圾分類並放於回收架內，有關設施既方便居民又行之有效，回收物品變賣後的收入又可用於居民活動，惟現時全港約 200 多萬人居住的公屋卻沒有安裝這些樓層分類設施，故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先於政府宿舍、監獄和醫院設置這些簡單的設施以代替垃圾收費，因為若政府把有關行政費用轉嫁予屋苑，最終只會增加屋苑的管理費，對小業主造成經濟負擔。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家居垃圾外，尚有工商業廢物及建築廢物，希望有關部門可多管齊下，一同推行收費計劃。她指出政府沒有積極與工商界商討，容許發展商在一些大型商場的租約條款內強行要求商戶每數年進行翻新工程，製造大量廢物。若大財團繼續濫用地球資源，即使每個小家庭努力減排，亦將徒勞無功。她認同環境局局長早前表示應增加建築廢物的收費，並建議應於商場內增設回收點以協助單幢樓宇及鄉郊居民進行回收。

26. 王小偉先生同意可於每一個樓層進行自願性回收工作，現時不少業戶亦有推行此工作。屋宇署已於數年前修改《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有新建的住宅大廈均需於每一樓層設置三色回收設施，期望可逐步改變市民的習慣，如政府部門或其他屋苑業戶有特別需要，亦可再增設其他回收設施。就委員提及工商業垃圾問題，他表示生產力局除了到各區區議會作諮詢及簡介外，同時亦會進行數十場諮詢及會聯同工商業團體進行討論。有關建築廢物收費方面，現時建築廢物會按照成分的不同回收率繳交每噸 27 元、100 元或 125 元的費用，有關收費將進行檢討並可能會大幅提高，不過，最終會否落實調高收費，或收費會否參照家居垃圾按量收費的水平，則待有關部門決定，希望各委員日後可繼續提供意見。

27. 主席感謝生產力促進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 - 收費 · 點計？」作出講解及諮詢。

(討論完畢，主席請王小偉先生和馬子恩先生先行離席。)

委員提出的一項議案

關注公共屋邨環境衛生問題，要求房屋署加強清潔及滅蟲滅鼠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97/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4/13 號)

28.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如欲發言的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委員無需重申一次。主席表示動議由莊元苓先生和副主席提出，並由李家良先生和陳博智先生和議。

29. 副主席表示公共屋邨除了蚊患和蠓患嚴重外，鼠患問題亦相當嚴重。他指尚德邨的互助委員會辦事處附近垃圾房堆積的垃圾未有妥善清理，令辦事處飽受鼠患困擾，雖然他已向管理公司反映有關問題，但亦希望房屋署能協助跟進，督促管理公司作出改善。他並指出，由於部分居民欠缺公德，區內高空擲物問題嚴重，不少垃圾堆積於平台，衛生環境惡劣，亦令低層居民難以忍受。

30. 莊元苓先生提醒署方必需定期更換蟑螂的藥餌，以免蟑螂對藥餌產生抗藥性。此外，他表示健明邨及尚德邨的鼠患問題日趨嚴重，可能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轄下商場正進行翻新工程有關，故希望署方及食環署可以互相協調合作，妥善處理工程可能帶來的衛生問題及居民的投訴。

31.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就此議題作出回覆，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4/13 號。

32.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亦有相同的環境衛生問題。有些欠缺公德心的居民沒有按指示把垃圾放進垃圾箱內，隨處棄置垃圾招惹蟑螂，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認為房屋署除了要求外判的清潔公司加強服務外，亦應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並對蓄意違反條例的居民發出警告信，以收阻嚇之用。此外，健明邨與領匯商場連接，商場內有不少食肆，部分食肆未有妥善存放食材及棄置垃圾，希望署方可與領匯聯絡，改善有關問題，並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邏，注意屋邨周邊的衛生情況。

33. 何民傑先生表示署方的書面回覆指健明邨的蟑螂問題已大有改善，惟蟑螂的出沒與季節有關，故有關觀察可能未必與署方加強清潔有關，希望署

方能盡快找出問題根源，並清理屋邨內的去水渠、排水渠及垃圾中央收集系統，以免積垢滋生蟲蟻。此外，他表示彩明苑亦有鼠患問題，雖然經他向食環署反映後已有所改善，但附近的學校亦有向他反映指在 74 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在興建體育館的地盤內有不少老鼠出沒，故希望食環署能到該個地盤檢查是否因建築廢料堆積及工人遺留飯盒等原因引致鼠患。同時，區內學校表示由於領匯不再提供地方放置學生飯盒及食物殘渣，以致學校隔天才能清理，容易導致鼠患問題，所以他希望署方可與管理公司及領匯協商解決方法。

34. 梁徐美施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署方一向注重公屋的清潔及滅蟲滅鼠工作。雖然蟑螂的出沒與季節有關，但署方亦已同時更換另一種殺蟲藥，目前效果令人滿意，署方並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 有關健明邨的鼠患問題，署方暫時未有收到相關投訴，但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問題，如發現鼠踪，署方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進行滅鼠工作。
- 就尚德邨方面，由於該處既有街市亦有食肆，且尚德邨的地下食肆於 9 月開始進行裝修工程，署方的屋邨辦事處已與領匯聯絡，促請領匯採取行動處理衛生問題，並建議領匯可在有需要時向食環署尋求專業協助
- 雖然取證存在困難，但如署方發現住戶違規，必定會執行扣分制。
- 就學生飯盒問題方面，署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她會於會後回覆何先生。

3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的公屋如翠林邨、寶林邨及景林邨等已出售，雖然署方有就該些屋邨的公共衛生問題與管理委員會聯絡，使用者亦可向管理公司提出意見，但他希望署方亦可向相關法團反映問題。

3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會建議管理公司及法團注意環境衛生問題。

37.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促請房屋署作出跟進。

委員提出的兩項討論事項

向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查詢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三輪的安排，
並就放寬樓齡限制作出討論

(SKDC(HEHC)文件第 98/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1/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2/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23/13 號)

樓宇更新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段)

38. 主席表示此討論事項由林少忠先生提出。由於上述文件與續議事項「樓宇更新大行動」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上述議題去信發展局、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發展局、市建局及房協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21/13 號、122/13 號及 123/13 號，備悉發展局、市建局及房協的回覆。

40. 林少忠先生表示發展局曾於本年 9 月 18 日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講解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細節，當中所涵蓋的目標樓宇為 30 年樓齡的大廈。局方於 2010 年進行第二輪樓宇更新大行動時放寬了申請資格，20 年樓齡及 400 個樓宇單位以上的大廈也能申請，而房協亦為合資格的樓宇提供上限為 120 萬元的資助及免息貸款予屋苑申請。現時不少位於將軍澳北的居屋正面臨各項維修項目，若局方能繼續放寬申請資格，相信有關屋苑將可受惠。除了資助及貸款外，房協亦提供其他資源協助。當屋苑聘請了顧問公司後，房協會就顧問公司的勘察報告作出估價以避免承辦商向屋苑收取不合理的價錢，他過去亦曾發現房協與承辦商就他所居住的屋苑進行之估價相差高達 30%，故房協的估價可供屋苑作為參考指引。現時將軍澳的景明苑、康盛花園、英明苑及欣明苑約有 25 年樓齡，而西貢區亦很多單幢大廈符合 30 年樓齡的資格。林先生表示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涵蓋的條款包括當大廈聘請了顧問公司後，顧問公司除於招標程序中需提供 10 間承辦商外，亦必須從屋宇署轄下選取 10 間承辦商，以確保屋苑可以較為合理的價錢進行維修。基於以上種種原因，以及不少樓齡只有 10 年至 15 年的大廈亦開始需根據政策進行不同維修項目，他希望發展局可放寬有關計劃的樓齡限制至 20 年，並希望委員會可去信部門反映有關放寬樓齡限制的要求。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上述議題去信發展局、市建局及房協，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他們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而發展局的回覆亦已提供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料。

42. 何觀順先生表示希望委員發言時可就有關的議題申報利益，並查詢林少忠先生與景明苑的關係。

4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本人是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他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支援計劃也可惠及其他屋苑。

44. 方國珊女士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過往曾發生不少問題，如當年發展局曾面對顧問費用過低的問題，一年的維修工程顧問費用只有約 2 萬多元；樓宇更新大行動同時亦曾引起違規、圍標及暴力糾紛事件等問題出現。她表示一些專業團體如香港測量師學會，過去一直有提供各項數據和建議如指標價錢予市建局參考，假設一座有 200 個單位的單幢大廈，於沒有會所、泳池及其他特別康樂設施的情況下進行樓宇翻新工程，每個單位需負擔的工程價錢約為 5 萬元至 6 萬元。如有關工程收取每個單位超過上述價錢，則當局有需要就此作深入了解。她續表示相信這些作參考的指標價錢已能幫助部分地區人士及協助減少各種複雜問題出現，她亦曾收到不少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就上述情況向她求助，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對各個團體的支援，個別人士亦應申報利益以免惹人生疑。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99/13 號)

4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百朋先生、將軍澳分區行動支援小隊葉金輝先生及路政署將軍澳區域工程師何亦文先生出席會議。

4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8. 容百朋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關注上述問題。警方亦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故於過去三個月已加強對汽車阻街方面的執法，同時亦有聯同其他部門加強合作清理路面的環保斗。

49. 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公共道路的維修工作。如署方發現道路損毀或相關設施有所損毀，便會派員維修。署方亦會盡力配合各部門的聯合行動清理環保斗，當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接收環保斗後，路政署會因應地政處的要求清理有關環保斗。

50. 麥偉坤先生表示環保大道回收場是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租約於 1999 年 1 月開始生效，開始定租的期限為六個月，期後按月續租。如果處方發現租約人有任何行為違反條約，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1. 趙永樑先生表示根據資料，署方亦曾收到居民的投訴。他表示環保回收場的運作需要符合環保法例要求，署方於收到居民投訴後，曾多次派員於不同時段到場巡查，而於過去三個月內的十數次巡查亦已涵蓋日、夜時段，惟署方並沒有發現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根據調查所見，環保大道的短期租約回收場一般運作至晚上 8 時。此外，署方發現有些環保斗被放置於環保大道停車場附近，而該處是公眾地方。當回收場營運人士棄置垃圾或放置物件於環保斗時或會發出噪音，為此附近居民可能會覺得受到滋擾。

52.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日常的街道清潔及於環保大道回收場附近公眾地方定期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以及於有蚊患情況的地點放置蚊油。署方於是次會議前一天亦曾到環保大道回收場及石角路一帶進行清潔及滅鼠滅蟲的行動，類似的行動會繼續進行；同時，署方會把巡查次數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兩次。有關廢物回收及環保斗的活動，都屬街道管理的問題，署方會配合其他部門一同採取聯合行動。

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各個部門都已相應加強執法，反映出區內環境污染、衛生問題、噪音滋擾、廢料胡亂傾倒及塵土飛揚問題嚴重，及居民作出了不少投訴。她指環保署趙先生表示回收場於晚上 8 時後便沒有運作是不正確的，現時日出康城多個屋苑包括首都、領都、領峰及領凱已全部入伙，峻滢亦將於月內入伙，多個屋苑的居民都發現回收場於晚上 8 時後仍然繼續運作，且有使用爆破工具協助進行垃圾分類工作，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故她邀請趙先生與她一同於晚上到場進行視察。她續表示地政處於 1999 年已向回收場批出短期租約，各委員都贊成回收工業的發展，但回收場不應過分接近民居，故現時為適當時候進行檢討。處方亦應曾收到不少的投訴，既然有關租約為短期租約，此事亦已擾攘數年，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及跟進處理以減少居民受到的滋擾。

54.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反映違規環保斗的問題。他於是次會議前一天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於寶琳里盡頭的迴旋處發現一個被非法棄置的環保斗，故希望查詢地政處、食環署及警方於收到投訴後會如何處理。審計署的報告指出，現時有數十個非法環保斗存在，惟部門卻需約一個月才能處理到一個環保斗，他希望了解地政處於收到投訴後需多少時間處理違規擺放的環保斗。

55. 麥偉坤先生表示處方於收到投訴後，會即時安排人員於兩個工作天內在違例擺放的環保斗上張貼告示，要求佔用人一天內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如張貼告示三日後環保斗仍未被移走，處方會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移走環保斗。

56. 吳雪山先生表示於環保大道近寶邑路的影線位置經常有環保斗違規擺放，對駛經該處的駕駛者構成危險。他指有關環保斗只是間歇於上址擺放，情況尤如貓捉老鼠般難以打擊。他認為該處已成為違規擺放環保斗的黑點，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有關問題。

57. 主席表示吳雪山先生的意見會記錄在案，部門亦已備悉有關情況，但為了能更有效地打擊有關黑點，他請吳先生於會後再直接與有關部門聯絡。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政處應該清楚知道上述地點的惡劣情況，處方應檢討以短期租約方式續租的環保回收場營運所衍生的問題，希望處方可以書面形式作出回應，她會把有關答覆轉交予當區居民。其次，審計署表示全香港約有 400 多個違規環保斗，可見相關部門執法不力，地政處亦可能礙於不合時宜的條例所限而未能執法，她建議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及相關部門把環保斗改為登記制度，並規定必須於環保斗上張貼批准擺放的時段，而持有環保斗的人士亦有責任保持環境衛生，以免令地區人士疲於奔命及浪費警力。她認為路政署於處理建築垃圾方面亦有很大責任，堆填區有不少非法傾倒問題，但路政署卻沒有主動打擊，同時環保署在此問題上亦責無旁貸，不應把問題留待食環署作末稍處理。她希望環保署代表可於會後提供聯絡電話，方便她於晚上接到居民投訴時即時與署方聯絡。最後，她表示過去有領都居民投訴住宅附近有超過 60 分貝的工業噪音，惟署方雖進行測試確認有關噪音超過 60 分貝，但卻沒有進行任何執法行動。

59. 陳繼偉先生向有關部門查詢為短期租約進行續約時，會否諮詢附近學校及屋苑等持份者，以及於續約時會否考慮他們的意見。

60. 麥偉坤先生表示短期租約是以每月續約的形式續租，而非另行簽訂新租約，一般而言，這些短期租約只會待當區有長遠發展計劃需要推行時才取消。

61. 主席表示各委員的意見會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至於方女士提出希望部門提供書面回覆，部門需各自按情況跟進回應。

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居民希望地政處停止續租予回收場，請地政處以書面回覆。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防火措施

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要求交代及徹查將軍澳堆填區大火事件

要求政府交代新界東南堆填區火災原因及相關跟進

(請參閱 2013 年 11 月 5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58/13 號、259/13 號、268/13 號、269/13 號、278/13 號、286/13 號及會上呈閱(二))

6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莫鵬程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鍾永康先生出席會議。

64. 主席表示以上的兩項動議和兩項討論事項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及討論，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65. 莫鵬程先生表示早前已向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提交書面回覆，交代 137 區的火警事故及相關跟進工作。於 10 月 19 日晚上，將軍澳臨時填料庫(下稱「填料庫」)的篩選設施發生了火警，該篩選設施由署方管理，將接收的混合建築廢物裏的惰性物料篩選出來以供循環再用。消防處於當日晚上 11 時 39 分接報，當時有關設施已經停止運作。消防處到場後展開撲救工作，至翌日清晨 4 時 37 分火勢已大致受到控制。是次火警的起火地點為一堆等候篩選的建築廢物，內含木材及夾板等，火場的面積約為 30 米乘 50 米，存放了約 1000 噸物料，事故沒有造成任何傷亡，亦沒有影響設施及地盤辦公室的運作。莫先生強調 137 區臨時填料庫中所接收的物料主要為泥、碎石、混凝土等惰性物品，而非易燃物料，所以大部分物料並不易燃。現時填料庫所儲存的泥石物料超過 1000 萬噸，而今次燒毀的混合物料約 1000 噸。是次發生火警的篩選設施已設有一定的防火措施及設備，包括手提滅火筒、於晚上設施停止運作後會關閉電源以防止漏電；同時地盤有保安員駐守以監察車輛出入，而地盤承建商亦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火警演習以令工人熟習有關程序。署方非常重視是次火警事故，並已責成承建商在設施內增設滅火筒和滅火拍，增派保安員 24 小時駐守建築廢物存放區，及安排防火安全講座以增加地盤員工的防火意識。因應最近天氣開始乾燥，署方會在車輛進入設施時，加強向車內的建築廢物增加灑水以確保物料濕潤，減低發生火警的風險。署方亦已向消防處了解火警發生的原因，初步懷疑由未熄滅的烟頭所致，雖然有關原因尚未確實，但因為填料庫為禁止吸煙的地方，為了加強有關方面的管制，署方已增加指示牌，及責成承建商嚴格執行禁煙工作，並在這星期向駕駛車輛進入填料庫的司機派發告示，提醒他們於填料庫內禁止吸煙。就委員對接駁喉管需時及消防處需從較遠地方取水救火的擔憂，莫先生表示是次起火的地點位於海邊，附近有取水口供抽取海水灌救，惟可能由於火警在夜間發生，該處

照明不足以致未能作出相應安排，署方會與消防處聯絡及跟進，並會改善取水位置使之更明顯易見。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署方漠視西貢區議會的反對，以及對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短期租約獲得續租 5 年感到極度遺憾。署方於填料庫獲得續租後沒有好好管理，填料庫並於最近發生火警，所產生的濃煙甚至遠至香港島亦清晰可見。她表示消防處需接駁近一公里的喉管取水灌救，明顯是署方以至承辦商監管不力和處理失當。無論填料庫內存放何種物料，由於填料庫的面積達 100 公頃，所處理的 1000 萬噸建築廢料亦夾雜大量木材夾板，但晚上卻只有一位保安員，即使署方於事故後增加一位保安員，人手安排亦明顯完全不合比例。現時天氣開始乾燥，若署方不改善監管，再次發生火警則後果堪虞。她指出消防處對將軍澳工業村內生物柴油廠的規管非常嚴格，生物柴油廠必須設有消防泵喉方便抽取海水，而填料庫則沒有，且填料庫的晚間照明嚴重不足，故她對署方只打算增設滅火筒的做法感到匪夷所思。再者，署方所提供的圖則甚至比傳媒報導更為簡陋，她並指出填料庫沒有任何消防灑水裝置，希望署方可詳細回應。

67. 鍾錦麟先生對填料庫火警的撲救需時表示關注。雖然剛才署方解釋主要原因為填料庫的照明不足，但署方的文件同時表示該處有定期進行火警演習，故他希望了解消防處是否一同參與演習，以及大赤沙消防局的消防員是否已熟識將軍澳工業村不同類型的廠房、填料庫、堆填區等的防火設備。此外，他向環保署查詢如新界東南堆填區除不透氣臨時墊層及礦物砂漿塗料 (posi-shell cover) 外有何防火設施，以及如該處發生火警，消防處是否有相關資料可即時使用堆填區內的救火設備。

68. 趙永樑先生表示暫時沒有堆填區的防火資料可以提供，他會於會議後跟進並向鍾先生提供有關資料。

69. 莫鵬程先生表示填料庫設有多個滅火筒，並非如委員所言只有一個，滅火筒主要集中在地盤的辦公室及機械設備附近，惟於大火當晚未能派上用場。此外，礙於現場環境只能使用發電機發電以致晚上的照明不足，令消防人員未能察覺水源在火警現場附近，故署方除會增設更多滅火筒外，亦會與消防處商討改善照明系統。另外，莫先生表示填料庫符合環保方面的要求。

70. 方國珊女士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查詢會否有任何懲罰機制就失火事件懲處填料庫的承辦商，並希望環保署可就堆填區的相關處理提供書面回覆。她表示填料庫以短期租約形式運作，若持有人處理不當，地政處於續租時會否考慮定下規條，並於持有人違反有關規條時終止其租約，及會否有其他機制處理。最後，她向環保署查詢若再有失火事件造成濃煙污染

環境，署方會否對違規者作出起訴，或是需待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巡查時才能作出檢控。

(會後補註：《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並不適用於由火警等意外造成的空氣污染事件)

71. 莫鵬程先生表示管理承建商是署方責無旁貸的工作。如果承建商有所疏忽，或達不到署方對地盤安全所訂下的要求，署方會按懲罰機制懲處承辦商。署方會收集更多資料，及參考消防處的報告以採取合適行動。

72. 冼熙朗先生表示，相信現時最主要的關注是與火警相關的跟進事宜。就此，拓展署已於火警後進行了各項加強和跟進工作。

73.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作充分討論，各部門需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可於會後與部門繼續跟進。

(四) 續議事項

查詢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招標事宜

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並提供關閉填料庫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102/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03/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7 段)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上述議題去信環保署和拓展署，環保署表示 137 區臨時填料庫由拓展署管理，因拓展署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故不另行派員出席。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2/13 號和 103/13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及拓展署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75. 主席續表示拓展署已把有關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設施的招標書及相關圖則的複本及數碼複本存放於秘書處，供各委員借閱參考，秘書處亦已於 10 月 25 日以電郵通知各委員有關安排。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拓展署於監管現有的填料庫篩選設施處理不善，製造大量建築垃圾，亦令將軍澳隧道的車流架次超出上限，影響道路安全並造成空氣污染，故此她不同意招標事宜。其次，有關招標文件艱深難懂，她希望相關部門能詳細解釋其機制、填料庫的運作對社區各方面如空氣質素、道路安全造成的影響，以及當局對垃圾車的監管等配套，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77. 主席表示署方已按委員的要求把有關 137 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設施的招標書及相關圖則的複本存放於秘書處，各委員可仔細閱讀及就內容向署方提出查詢。

78.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沒有閱讀招標書。他認為如他就招標書提出意見，無論贊成或反對，都代表他認同只要修改招標書至符合市民期望，便可容許填料庫續期，故此他再次強調他反對 137 區臨時填料庫延期運作。

79. 洗熙朗先生表示，委員一直關注填料庫設施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拓展署亦採取了多項相關的改善措施，可由署方簡介最新的工作。

80. 莫鵬程先生表示填料庫營運的主要工作是把填料運到其他地方，現時每日從填料庫以水路運往內地處置的公眾填料高達 2 萬多噸，而運往填料庫的公眾填料則為 1 萬多噸；同時，經諮詢委員的意見後，署方於新營運合約加入的條款包括增加清洗車輛的洗轆池、配合署方於啟德及葵涌增設的臨時躉船轉運站以增加水路轉運安排；及按署方要求清洗環保大道。

81. 方國珊女士認同委員無需閱覽填料庫的招標書，因為區議會已通過反對該處以短期方式續約予部門作為堆填區或填料庫，委員閱讀招標書便等同贊成進行招標。現時區內的 PM2.5 污染物嚴重超標，她希望環保署可提供位於大赤沙消防局上的 PM2.5 監測器的數據，及拓展署可提供每日由將軍澳隧道及環保大道進入將軍澳的運載車輛數目、在堆填區及填料庫篩選設施使用的大型車輛數目、以及署方於新合約中將如何監管車輛於填料庫中傾倒泥頭時塵土飛揚的情況。她表示將軍澳居民反對填料庫延期運作，但拓展署既沒有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亦漠視居民的反對，所作的改善措施成效不大，希望署方可向居民作出交代。

82. 陸平才先生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拓展署只曾提交有關填料庫的文件予西貢區議會備悉，在全體會議上議員並沒有就此議題進行表決。雖然個別議員包括他均反對填料庫延期運作，但既然於會議上沒有表決，便不存在區議會已通過反對填料庫之說。他表示雖然文件顯示拓展署已就填料庫的運作作出改善，如增加以水路運送填料，但署方必需繼續加強監察環保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車流量，並希望署方可於將來改為只以水路運輸，以減輕陸路的交通負荷及對沿路居民的滋擾。

83. 莊元荃先生向署方查詢填料庫以海路及陸路運輸建築廢料的比率，以及改善後的情況。此外，不少委員建議不再讓運載車輛使用將軍澳隧道及主要幹道運送廢料往填料庫，他亦深表同意，因為將軍澳隧道的使用量已幾近飽和，而且現時亦未有強制方案要求運載車輛增設上蓋或密封車斗，故不時

有垃圾從車上掉落路面，對行駛的車輛構成危險。他明白要求署方完全不使用陸路運輸並不可行，但希望署方可以行政手法或於技術上提供協助為泥頭車加設上蓋。

84. 莫鵬程先生強調，署方十分重視西貢區議會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盡快搬遷的意見，並已向政策局反映，惟暫時未有確切計劃，如有任何進展，署方會盡快通知區議會。另一方面，署方暫未能增加水路運送填料，因署方需在新合約要求承建商建設躉船轉運設施，故預計於 2014 年中才能落實有關做法。署方亦希望可盡快加強水路運輸，惟因現時可供使用的臨時轉運站數量不多，故有需要於其他地區加建。莫先生表示填料庫設有一些環保措施，如向泥頭灑水及進行環境監測，有關監測數據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目前未有超標的情況出現。

85. 方國珊女士指署方若有進行環境評估，且有關數據顯示沒有超出標準，她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環境監測點的數目，及署方有否於海邊設立 PM2.5 的監測站，並希望署方可以書面提供有關數據。她指署方現時只是計劃加強以水路運送填料，而非已有所改善，同時署方應在運載車輛進入將軍澳隧道前採取監控措施，而非讓車輛駛經住宅區往填料庫，滋擾居民，有關安排明顯是選址錯誤，希望部門可提交環評數據，特別是海邊的監測數據予委員參考。

86. 莫鵬程先生表示可向委員提供環境監測數據。

87. 主席促請署方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數據資料。

(討論完畢，主席請莫鵬程先生和鍾永康先生先行離席。)

環境保護署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建議簡介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PM2.5 懸浮粒子

(SKDC(HEHC)文件第 100/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6 段)

8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何德生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鄭茵茵女士出席會議。

89. 何德生先生表示署方已於上次會議向各位委員介紹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初步選址建議，委員提出不少寶貴意見及新的建議選址，新的選址主要集中於尚德邨及彩明苑，署方把有關意見整理後，已於 10 月 24 日安排委員到有

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有關選址交流意見。何先生並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委員介紹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站跟進選址建議的內容。

9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與上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一樣，認為將軍澳圖書館的選址遠離民居，相反署方是次提出考慮尚德邨及彩明一帶的建築群應較將軍澳圖書館的選址更為適當，故希望署方可循這方向進一步探討其可行性。

91.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會未必適合就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初步選址下定論，他認為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中決議會更為合適。他續表示他贊同署方建議的初步選址名單及排名次序，惟個人偏向選取興建中的新體育館，因為可略為修改建築物的設計以配合監測站的設立，而且監測站可覆蓋圍繞該處附近的四公里範圍，該處位置較為適中。

92. 陸平才先生贊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因為各委員對初步選址也有不同的意見，亦相信其他非委員會的議員可能持有其他意見，所以應交由全體會議處理。不過由於下一次全體會議將於兩個月後才舉行，他建議以文件傳閱的形式予各議員表達意向，以節省時間取得共識。陸先生表示他個人傾向採用標準做法，故認同署方建議的首個選址(將軍澳體育館)。

93. 莊元苓先生認同應讓全體議員參與此議題，並同意以文件傳閱的形式以節省時間。他表示他有參與署方安排的視察活動，並向署方查詢三個選址及其優先次序會否受地理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附近是否受樹木阻擋、處於將軍澳隧道附近會否更合適等。他表示三個選址的位置都十分開揚，惟因委員並非專業人士，未必能理解當中的技術因素，故希望署方可於傳閱文件中披露在技術上、專業層面或顧問公司的報告中那一個選址較為合適，或明確表示於那個選址所採取的空氣樣本較為準確，以及顧問公司的建議，以供各委員參考。

94. 主席表示署方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就三個選址的優先次序作出建議，委員會應確立有關優先次序。雖然有委員指出並非所有議員皆為委員會的委員，惟委員會受職權所限，並沒有職權草擬文件予全體議員作出議決。故此，主席建議委員會可先投票決定優先次序，然後再向全體會議匯報。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漠視審計署的建議，將軍澳設有堆填區，委員爭取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並非為了量度鳥語花香的地方。她認為現時三個選址都不是理想的地方，故寧可放棄選擇。她強調審計署是因為將軍澳及屯門設有堆填區，才支持及督促署方加快於區內安裝空氣質素監測站，故監測站應針對因堆填區衍生的空氣污染問題量度數據。她續表示於署方安排的視察活動中，各委員發現署方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大赤沙消防處天台上安裝了量度

PM2.5 及 PM10 的空氣監測儀器。署方曾表示受資源限制只可於物業上蓋設立監測站，但實質卻可於路邊安裝附連發電機的監測站，可見署方完全漠視審計署的建議，沒有認清區內空氣污染的源頭，而只打算報告一些不盡不實的數據去掩飾真實的情況，故她強烈反對以上三個選址。

96. 主席表示署方所提供的三個選址優先次序，第一為將軍澳體育館，第二為彩明苑附近的建築物，第三為尚德邨附近的建築物，他向署方查詢委員會是否需於有關建築群當中再排列優次。

97. 何德生先生回應指委員會同意有關優先次序後，署方會仔細評估建築物的結構及有關團體是否同意讓署方於建築物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彩明苑及尚德邨附近的建築物群位置相近，故此所收集的數據相差不大，委員會可給予署方彈性，舉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不願意提供位置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署方可選擇建築群中的其他地點，所以委員會並不需要為建築群再細分次序排名。

98. 陸平才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提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及為監測堆填區的空氣質素而特設的空氣監測站，惟這些並不是現時議題所討論的事宜。署方於上次會議已清楚說明是為區內將設立的一般空氣質素監察站進行選址工作，他認為有需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以免令市民感到混淆。

99. 鍾錦麟先生認同空氣質素監察站應監測進出堆填區及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車輛及不同類型車輛對將軍澳空氣質素的影響。他希望署方可提供相關車流量、泥頭車和垃圾車對空氣污染的影響，以及於有關選址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代表性等資料，以回答市民的查詢。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歡迎署方以其他資源於環保大道進行特別的空氣質素監測，惟若資源有限，他認為在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同時量度兩方面的數據亦是可取的方案。他表示他於署方安排的視察活動中已指出委員難以憑空討論哪一個選址較好，其實署方擁有手提移動式的量度器，應可先到各選址抽取多個空氣樣本，再配合科學統計方法，撇除多組空氣樣本中最高值及最低值的數據樣本，或直接取中位數以提高結果代表性。故此，他建議署方於同一天的相同時間到多個選址進行探測，以便於相同天氣下進行量度，再把各地點的數據結果呈予委員參閱，以得出那個選址所收集的數據最具代表性，這樣才較為客觀和科學，亦可避免得出不實的數據。

101. 主席認同陸先生的意見，署方將會設立的監測站為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而非專為堆填區而設的空氣監測站，故此署方所建議的選址主要集中於將軍澳的中心地點，而非接近堆填區的位置，以便量度將軍澳的整體空氣質素數據。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署方建議的優先次序發表意見。

102. 陳繼偉先生向署方查詢可否使用他剛才建議的手提式量度器收集空氣質素數據予委員參閱。他認為委員並非出於個人喜好選址，而應客觀地就有關數據作理性討論。

103. 何德生先生表示其所屬的空氣科學組並無使用陳先生所提及的儀器。署方認為上述儀器只量度瞬間數據，容易受當天風向等因素影響其代表性，品質控制方面亦存疑，所得出的結果未能充分反映事實，故沒有採用。何先生表示若署方欲對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量度所得的數據作研究時，署方會考慮進行一些短暫測試，惟有關測試未必採用陳先生所提及的儀器。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連最基本的手提移動式量度器也不願意使用，推測署方是希望協助政府推行堆填區擴建，故此要掩飾一些數據以避重就輕。她認同陳先生建議以科學方法量度數據，不明白署方為何擔心量度數據時會被其他因素影響。她舉例表示她曾聯同香港公開大學抽驗水版化驗，只要多抽驗幾個水版樣本，便可使用樣本測試的方法，排除某些因素影響結果。她總結指審計署是建議環保署監測堆填區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而非監測一般空氣質素。

105. 主席強調環保署並非就監測堆填區的空氣質素諮詢委員會意見，而是就全港的空氣質素作出監測，希望各委員留意。

106. 何民傑先生向署方查詢訂下優先次序的作用。他希望了解是否只要相關建築物或設施的持有機構同意便可落實展開工作，即若全部機構皆同意開放相關地點設立監測站，是否署方所建議的第一個優先選址，便是最終決定的地點。

107. 何德生先生同意有關說法，並表示已於上次會議討論第一個優先選址，委員亦已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

108.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已確定將軍澳體育館同意於館內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即康文署不會反對有關安排，故此，他查詢是否意味著委員只需表態是否支持將軍澳體育館為首選，以及若委員同意署方的建議優先次序，是否等同支持署方選址於將軍澳體育館。

109. 何觀順先生表示議會應對各議員發言的次數及時間作出相同限制，以示公平。剛才他超時發言被主席催促總結，但主席卻讓某委員多次發言，有欠公允。

110.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指委員會的代表性不足，故此是次會議只會決定三個選址的優先次序，最後的選擇則會交由全體會議決定。

111. 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陳繼偉先生表示棄權。主席表示委員會贊成署方建議的優先次序，惟最後的決定會交由西貢區全體會議處理。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署方指手提移動式儀器並不準確及不應使用，署方沒有任何手提移動式的儀器，故若署方購買上述儀器即為浪費公帑。另外，署方的有關言論等同批評世界自然組織基金會、環保觸覺及綠色和平等環保團體所有使用手提移動式儀器監測的調查結果均欠準確及不可作為參考，他對署方的言論感到十分遺憾。

(會後補註：署方澄清空氣監測是一項專門及嚴謹的科學。署方一向採用國際認可的規範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選取監測站位置，並採用精密儀器以量度污染物濃度，同時嚴格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一般而言，手提移動式儀器由於受到技術上的限制，未必達到國際間對空氣監測數據的質量控制的要求。因此，手提移動式儀器量度的數據僅可作為參考。)

1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同意署方提議的優先次序，惟最後的決議會交由全體會議決定。

(討論完畢，主席請何德生先生和鄭茵茵女士先行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4 段)

11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作充分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47 段)

115.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於上次會議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於健明邨扶手梯旁兩邊通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2 段)

11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於健明邨升降機旁加設上蓋存在技術上的困難。因為有關上蓋需加設於建築物的牆身上，而牆身於設計時並沒有預計將來需要加設上蓋，故此加建上蓋的負荷或會影響牆身的安全，加上有關地方較為空曠，於風雨季節所引起的潛在危險則更大，甚或可能威脅途人的安全，故此署方於考慮建築物的設計、承受能力及使用者的安全後，未能接納有關建議。

117. 梁里先生向署方查詢加建上蓋會引起結構安全問題，是否由署方的技術部門或獨立審查小組檢驗所得的結論，並希望署方可提供詳細的資料供委員參考。雖然署方指加建上蓋會產生危險，但基督教樂道幼稚園(下稱「幼稚園」)早於數年前已在校園外自行加建上蓋，過去一直沒有發生任何安全問

題，署方只是在他提出本動議後才要求幼稚園拆除上蓋，所以他希望了解為何當時署方容許幼稚園加建上蓋，而現時則指加建上蓋會引致危險，以及有何理據支持有關說法。

11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據她理解建築物於建造時會計算建築物結構需提供的承托力。故若原來的設計沒有打算興建上蓋，自然沒有預留加建上蓋所需的承托力，所以於建築物落成後才加建上蓋，自然有一定風險。幼稚園當初自行加建上蓋是違規的做法，故此署方要求幼稚園清拆有關上蓋，而有關的清拆行動亦已在最近完成。違規建築沒有發生事故，並不代表其結構安全，政府的建築物供不少居民使用，署方不希望將來會有任何意外發生。至於有關結構安全的數據，她會搜集有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

119. 主席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資料。

要求房屋署優化緊急維修水管的安排及處理程序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5 段)**

120.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於上次會議討論，故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署日後加快完成健明邨鹹水水管維修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59 段)**

121.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健明邨的鹹水水管需要進行維修的情況不算嚴重。根據署方的數據，平均每個月每幢樓宇需進行 1.23 宗水管維修工程，而維修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則只有 0.9 宗，所以整體上健明邨的情況維持在相當良好的水平。

122. 梁里先生要求署方提供健明邨於本年暫停供應鹹水進行緊急維修的相關資料。

12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於過去一年，直至 10 月份為止，共有 147 宗緊急維修個案，30 宗水務署進行維修的個案，而居民要求暫停供水的個案則有 246 宗，加上署方每半年進行的檢查 28 宗，共有 451 宗個案。在這些個案中，當中 33% 屬於緊急維修。

124.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要求房署增加尚德邨辦事處的下午交租時段 **要求房屋署延長健明邨現有收租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70 段)**

125.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10 月開始在健明邨和尚德邨以派籌的形式減少居民輪候交租的時間。在 11 月 6 日署方收取 11 月份租金的時候，她亦

有到現場巡視有關情況，輪候秩序大致良好，尚德邨的平均等候時間為 2 分鐘，而健明邨為 3 分鐘。她表示於當日早上約 7 時 30 分已有居民到達屋邨辦事處等候交租，職員派發籌號後居民便到附近地方休息，暫時沒有人使用辦事處的會議室。此外，署方亦有加強對居民的宣傳教育，向排隊繳租的居民派發小冊子，提醒他們署方設有其他收租點，以及署方於 7-11 便利店設有查租易服務站，希望能多管齊下，減少居民到辦事處輪候繳租。

126. 副主席表示他亦有於當日到辦事處視察居民繳租的情況，大部分居民都歡迎以派籌的形式代替排隊輪候。他表示由於天氣開始轉涼，故居民沒有到辦事處的會議室休息。就他觀察所見，當日署方安排了 3 至 4 名保安員協助派籌及維持秩序，部分居民提議可以電子數字牌代替以減省人手。此外，他表示雖然尚德邨的收租服務時間已延長半小時，惟因不少人選擇到該處繳租，故仍有所不足，希望署方可繼續監察有關情況，適時再延長服務時間。

127. 主席感謝署方就此事所作的改善，並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於下次會議再作報告及檢討。

要求領匯改善轄下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要求領匯全面改善及提升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

反對領匯於將軍澳區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瘋狂加租推高物價，加重市民負擔

(SKDC(HEHC)文件第 101/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3 段)

12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1/13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29.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可去信領匯查詢其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的清洗情況。他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於寶林街市內發現有巨型老鼠出沒，雖然他已即時向領匯反映有關情況，但仍希望委員會可去信領匯了解是否因為街市的環境衛生問題引致鼠患。

13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89 段)

131. 陳思敏女士表示針對將軍澳南的蚊患問題，署方已積極加強防蚊和滅蚊工作。除了基本的日常防蚊工作，署方會在問題地點進行每月最少兩次的霧化滅蚊行動，並加密巡查地盤的次數，以及把空置土地雜草叢生的問題轉介至相關部門及業權人跟進。同時，署方亦有加強巡查問題地點附近的屋苑，包括天台、天井的位置，及向相關的物業管有人提供滅蚊和控蚊知識，

希望能有效改善蚊患問題。她表示 9 月和 10 月的蚊患指數皆維持在低水平，署方會密切監察蚊患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32. 吳雪山先生表示雖然現時已快將入冬，但寶盈花園及將軍澳南的蚊患問題依然十分嚴重，希望署方可調查蚊患問題的原因，如是否與附近地盤正進行建築工程有關，或是因政府土地空置引致蚊患。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東面的水道、碼頭上落位置，以及拓展署圍板範圍內的溝渠都有蚊患問題；一些使用碼頭的人士因洗手間的位置距離太遠，於是就地解決，造成另一個蚊患源頭。其次，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把位於將軍澳南的 13 幅土地全部出售，但部分私人發展商管理粗疏，希望署方可再加強監管，注意建築器材會否因為凹凸不平以致積水養蚊。再者，如石角路的環保斗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亦會引致蚊患，希望署方可加強巡查。最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日出康城附近囤積土地，空置的土地以及地盤都有積水問題，她曾多次投訴亦不得要領，希望署方可進行突擊巡查，打擊有關問題。

134.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SKDC(HEHC)文件第 104/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2 段)

13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4/13 號，備悉水務署的水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136. 副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沒有提及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的情況，故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進展。

13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目前正與水務署就於尚德邨範圍內安裝供三條水管的水閘制進行商討，署方會於獲得水務署批准後盡快展開工程。

138.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要求盡快向西貢區議會和公眾發放「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的研究」結果，並採取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根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6 段)

13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的「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已通過「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的研究」的結題報告及行政摘要，有關報告亦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改善將軍澳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傳聲效果欠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99 段)

14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8 月發出工程單，預計工程可於 11 月內完成，屆時承建商會再次檢查會堂的傳聲效果及作出相應調較。

141.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12 段)

142. 趙永樑先生就西貢區內各項工程的進展總結報告如下：

- 就廣明苑廣盈閣對出的轉彎處路段的噪音問題，署方的高級環保主任呂兆衛先生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下午與莊元苓先生前往廣盈閣 10 樓梯間作實地視察，並已向莊先生解釋有關情況。莊先生已明白有關情況並要求署方再派員到廣明苑廣盈閣進行噪音評估，以確保評估結果並未有超出有關標準。署方會於稍後與莊先生聯絡再作有關安排。
- 就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路段的噪音問題，署方的高級環保主任呂兆衛先生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下午與邱玉麟先生前往清水灣道近井欄樹路段作實地視察，並已向邱先生解釋有關情況，邱先生亦已明白有關情況並提出建議，署方會與路政署聯絡作有關跟進。
- 就將軍澳隧道公路路段的噪音影響怡心園方面，署方正與林少忠先生跟進安排於怡心園進行噪音評估的工作。
- 至於將軍澳其他路段的噪音問題，則暫時未有新的進展。

143. 主席促請署方跟進此議題，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報告。

要求改善健明邨的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4 段)

14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於該處安裝了七把牛角扇及一把天花扇，署方打算於二樓再加裝兩把風扇，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12 月內完成。

145.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署方改善健明邨扶手電梯的抽風系統，並表示有不少居民會使用該扶手電梯，故希望署方可加強清洗風扇。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05/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17 段)

14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5/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4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根據署方的記錄，健明邨於過去半年都沒有錄得高空擲物的個案。現時健明邨設有兩組監察器，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範，因有關監察器屬侵擾性的監察器，故若高空擲物的情況維持良好，署方或會把監察器搬到其他地方。至於尚德邨方面，署方於該處仍然錄得高空擲物的個案。署方於尚德邨安裝了三套監察器，其中一套更有八支鏡頭。除了監察器外，署方亦加強了高空擲物巡查隊的巡查工作，希望兩者能互相配合以收阻嚇之用。她補充若署方發現居民高空擲物，除了會引用扣分制外，亦會對居民作出檢控，如尚德邨曾有住戶因高空擲物而被扣七分，署方目前正跟進有關檢控工作。此外，她表示署方亦有張貼告示及通告等宣傳資料，希望可多管齊下，改善尚德邨的高空擲物情況。至於厚德邨方面，署方於過去兩個月亦有錄得高空擲物個案，署方於厚德邨安裝了一套固定的天眼系統，以及一套流動式的監察系統，希望能阻嚇違規的情況。

148. 副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會已積極跟進區內高空擲物的問題，但有關情況依然嚴重，故他才提出安裝天眼的要求。他表示過去一個月內，尚仁樓附近的主要通道有不少高空擲物的情況出現，居民從高處擲下各式各樣的物品如薯仔、玻璃瓶、蘋果等，故希望署方能加強巡查，打擊有關問題。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善明邨的高空擲物情況不算嚴重，只有零星個案，但仍希望署方可加強教育和宣傳，防患未然。

150.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高空擲物的問題。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6/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21 段)

15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6/13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152.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由於扶手電梯的繁忙時間為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故她於上星期三早上 7 時 20 分已到現場視察情況，當時人流不多，及至 7 時 40 分，開始有學生需輪候使用扶手電梯，但同時署方亦已開始採取控制人流的措施，人流的高峰在 7 時 40 分至 7 時 50 分出現，因應地鐵列車抵達帶來的一批批人流出現需輪候使用的情況，她表示最高峰時段約有 40 多人輪候，但人流秩序良好，輪候時間亦不超過 50 秒。她亦曾使用扶手電梯旁的兩部升降機，由扶手電梯步行往兩部升降機的時間分別為十數秒和二十多秒，乘搭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所需時間則分別為 1 分鐘和 10 秒，所以乘搭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所需的時間相若，惟大部分學生和居民都選擇使用扶手電梯，相信與輪候時間不長有關。梁女士表示扶手電梯的設計流量為每小時 9,000 人，雖然現時人流有所增加，但仍少於設計流量的一半，且人流輪候情況只於每天早上出現約 10 分鐘，故此署方認為扶手電梯已足以應付每日的人流。

153. 梁里先生感謝梁女士親身到扶手電梯視察有關情況。除了學生會使用扶手電梯往上邨外，不少居民亦會使用往下邨的扶手電梯。署方所提供的人流數字已清楚顯示往下邨的人流高峰數字比往上邨更高，所以署方應同時考慮有關情況。此外，梁先生表示他於上次會議已指出管理公司安排了於每個星期六早上暫停其中一條扶手電梯，以便進行抹油的工作，惟有關做法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可安排有關工作於深夜進行，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5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往下邨的人流數字雖有部分時間比往上邨的人流數字高，但整體往下邨的數字較為平均穩定，即使人數較多，但並不會出現因地鐵列車抵達帶來人流而需要輪候的情況。至於在星期六為扶手電梯進行抹油工作方面，她表示由於星期一至五有許多居民使用，故不適宜暫停扶手電梯，而星期日則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故署方只能於星期六進行有關工作。現時的施工時間為星期六早上 10 時至 12 時，署方已指示維修人員盡量縮短工作時間，同時亦已派員記錄星期六居民使用扶手電梯的情況，希望可於人流最少的時間進行工作，以減少對居民構成的不便。

155. 主席促請署方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07/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3 段)

15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7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回覆，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157.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文件沒有羅列工業村的流浪狗數字，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資料。

158. 主席表示會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的報告文件上加入有關資料。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5 段)

159. 冼熙朗先生表示自上次報告之後，在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合共進行了五次聯合行動，當局會繼續針對區內黑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60. 副主席表示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跟進尚德巴士總站的情況，雖然民政處已以圍板把該處圍封，但可能因為不少將軍澳居民都會以單車代步，居民把單車鎖於行人道的欄杆，阻塞通道，以致不少行人需於行車道上行走，險象環生，故希望署方可加強清理單車。

161. 吳雪山先生表示寶邑路和唐俊街的單車停泊處亦是黑點之一，雖然民政處每三至六個月都會聯同食環署和警方進行清理單車的行動，但他發現不少停泊於該處的單車實為被棄置的單車，故希望署方可進行清理，騰出空位讓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162. 冼熙朗先生回應指副主席提及的尚德邨違泊單車黑點屬公共運輸交匯處範圍，該處的圍板及違泊單車問題由運輸署負責，他會轉介該處的違泊單車問題予運輸署跟進。民政處亦會多加留意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外的街道的情況。至於唐俊街的情況，處方會繼續留意跟進。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6 至 128 段)

163. 冼熙朗先生表示處方已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訂定工程細節，處方會盡快平整地台以便食環署搬遷流動廁所，並期望可於今年底完成。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08/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

16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8/13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165.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中水質衛生部分顯示有三個溪流/井細菌檢驗結果為不滿意，故希望向署方查詢取水地點等資料。此外，有關清除非法張貼招貼/海報/橫額部分，署方於文件表示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清除了 2,120 張招貼/

海報/橫額，她希望向署方查詢是否只會清除於區內非法張貼的單張，以及可否提供違規人士的資料。

166. 黎兆光先生表示署方會於不同的溪流和井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化驗，暫時未有抽取地點等詳細資料，他會於會後跟進並回覆方女士。至於非法張貼招貼/海報/橫額方面，署方所清除的主要為商業性招貼，包括廣告和招租單張等。

167. 方國珊女士表示過去兩個月發現有不少政黨張貼一些抹黑的單張，某位政黨人士更非法張貼逾 1,000 張單張，她希望了解此舉會否加重署方的工作，以及署方是否有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及記錄有關個案。

168. 黎兆光先生請方女士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跟進。至於其他非法張貼的單張，署方一般會於收到投訴後轉介予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如地政處即場核實有關物品為違規張貼，署方會於清除有關物品後整理違規橫額名單及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有關部門有責任於完成投訴及核實核准名單後才公布違規橫額名單及交予區議會和市民參考，故若署方所接獲的投訴資料不足，或經實地巡查後仍無法核實投訴內容，則有關資料並不會記錄在違規橫額名單內。

169. 主席促請食環署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09/13 號)

(SKDC(HEHC)文件第 110/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

17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09/13 號和 110/13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並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11/13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段)

17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1/13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12/13 號、114/13 號至第 120/13)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35 段)

17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2/13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173. 陳博智先生報告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與房屋署代表就公共屋邨的環保活動交流意見。此外，工作小組已於兩次會議中審批了兩輪活動申請。第一輪的 11 個活動申請已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秘書處亦已在 10 月 16 日向申請團體發出批撥信。工作小組在第二輪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七份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表，詳細情況可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4/13 號至第 120/13 號。他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推薦以上七份的活動建議書及撥款建議，並表示若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有關申請，在扣除早前其中一個團體於審批後提交取消活動的申請後，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一共批出 17 份申請，合共 126,736 元，而環保署的 15 萬元撥款餘額為 23,264 元。

174. 陳博智先生續表示由於仍未批出所有撥款，工作小組已於較早前向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發出電郵，希望議員可協助邀請其所屬選區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屋苑，以及中、小學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建議和收支預算，每份獲揀選的活動建議書可獲提供不多於 15,000 元的撥款。此外，由於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在 2014 年 1 月舉行，而 2013/14 財政年度會於 3 月完結，工作小組徵求委員會主席同意，於第三輪申請團體遞交活動建議書予工作小組審批後，以傳閱方式供委員考慮通過，以避免獲揀選的活動沒足夠時間進行。

175.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工作小組曾與房屋署討論於公共屋邨進行回收活動，但現時將軍澳的公共屋邨仍沒有積極推廣玻璃回收，以她辦事處所在的健明邨為例，該邨沒有回收玻璃的設施，她只能強迫環保署委派非牟利團體到邨內進行回收，邨外居民則需千里迢迢把玻璃瓶送到健明邨，故她希望署方可加強於公屋推行玻璃回收。她續表示若部門希望推動垃圾收費，必需先完善配套設施，減少浪費和濫用堆填區的情況。

17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及通過七個團體所提交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此外，委員會亦同意以傳閱形式確認工作小組於第三輪團體申請的審批決定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查詢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之規劃、興建及完工時間表(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48 段)

177. 主席表示渠務署代表已於上次會議報告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的相關資料，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 其他事項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會議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113/13 號)

17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13/13 號，備悉 2014 年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179.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成立名為『二〇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180. 陳繼偉先生建議由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181. 主席表示他已擔任委員會主席，希望可把機會留給其他委員，故婉拒擔任召集人一職。

182. 莊元荃先生建議由副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家良先生表示和議，委員亦一致同意。

18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並與召集人聯絡，為小組協調開會時間。

寶琳里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184.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會議前一天收到市民投訴於寶琳里發現懷疑政府承辦商非法棄置垃圾，他希望民政處可協調各部門採取行動，及食環署可加強執法以打擊有關問題。他補充指寶琳里除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外，亦有承辦商於該處放置環保斗，希望各部門跟進。

185. 主席表示林先生所提供的照片已清楚顯示涉事的公司名稱。

186. 黎兆光先生表示涉事的園藝公司並非食環署於西貢區轄下的承辦商公司，相信有關園藝公司可能是其他政府部門的承辦商。

187. 趙永樑先生表示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跟進有關個案。根據該條例，署方需聯絡目擊證人及肇事者以作出跟進，故他會於會後與林先生聯絡；同時，有關照片已清晰顯示涉事車輛的車牌號碼，如有需要署方會向運輸署查詢車輛持有人的資料，並請該持有人提供於事發當日使用涉事車輛的人士的

資料，署方會邀請當日使用該車輛的人士與署方會面。若有足夠的證據，署方會作出檢控。

18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備悉有關個案，並請林先生於會後與環保署聯絡。

健明邨臭味問題

189.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投訴健明邨部分地方發出臭味，並懷疑與垃圾站有關。居民投訴指景明苑的垃圾站發出臭味，惟景明苑並沒有任何垃圾站，而兩個屋苑相距甚遠，故希望民政處可與「香港政府一站通」1823 支援熱線聯絡，代為解釋有關事宜。

190. 主席促請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91.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192. 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